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授信分配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土地和资产使用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接受其提供担保授信的分配额度，是完全基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中查验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土地及设备设施使用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

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港航中心是公司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商业物业资产，是广州航运物流中心的地标建筑。公司购置该物业，符合企业形象及定位；物业所处地段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亦能满足公司办公场所需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对出租人会计核算基本无影响，对承租人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并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作为替代。根据相关新旧租赁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经审核，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陈舒

樊霞(签字): 樊霞

吉争雄(签字): 吉争雄